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10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持续打造面向企业园区的智慧空间服务标杆，以创新驱动为智慧建筑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在企业园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有积极影响。

一、 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智能显示科技园（一期）智能化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深圳市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1276.52 万元。

二、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智能显示科技园（一期）智能化项目。
- 项目概况：康冠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总建筑面积约 107287.36 m²，共 2 栋单体建筑组成，其中一栋为 21 层厂房，一栋为 24 层宿舍。
- 合同金额：12,765,163.65 元。
-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4023 号。
- 服务内容：达实智能将依托多年来在智慧园区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创新驱动提升综合技术实力，运用自主研发的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及

C3-IoT 物联网身份识别与管控系统、AI 人脸识别终端、人行通道闸、空间场景交互屏等一系列自主研发产品，为用户提供涵盖面向企业园区的全栈式解决方案，助力用户实现园区设备互联、数据整合与智能决策，解决多品牌设备碎片化管理痛点，打造高效协同的园区智能化体系。

6. 工期要求：工期约 420 日历天。
7. 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 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9. 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三、 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凌斌。
3. 注册资本：68505.6287 万元。
4. 主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脑显示器、数字电视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智能穿戴设备、PC 盒子、电脑一体机、数字机顶盒、液晶屏模组及背光组件、发光二极管及灯条、GPS、多媒体终端 MID 等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5.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 4023 号 1 号楼第一层至第五层。
6. 公司前期参与康冠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智能化专项设计，近三年中仅 2024 年与交易对手方之间发生交易，金额为 28,301.89 元，占当年公司同类业务收入比例不足 0.01%，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四、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聚焦公司战略，持续创新突破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

空间场景应用，在企业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企业园区领域，公司率先推出并实施基于“物联网+AI”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在智慧建筑行业应用已覆盖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区、200 多个城市、3000 多个项目，依托字节跳动、唯品会、招商银行、三七互娱、小米等打造了多个项目标杆。本项目服务对象康冠科技为显示终端领域龙头企业，公司将助力其打造“制造业+智慧园区”深度融合的标杆范本。

2. 响应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企业园区及总部数字化平台建设，将其视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在《“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政策框架下，政府明确提出支持企业构建智能化运营管理平台，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园区能耗监测、设备互联、数据集成及决策优化。公司智慧园区创新方案的迭代升级充分融入了AI技术实践，2025年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V7版本成功应用了生成式AI，接入多个国产语言大模型，已经实现智能对话、智能控制和智能分析。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红利，以创新技术为康冠科技赋能，并持续提升公司在智慧空间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3. 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276.52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4%，合同实施虽不会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在企业园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有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 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